

全市人社系统加强行风建设工作任务表 (2018-2020年)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立完善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责任制	1	成立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进一步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方案，召开系统行风建设会议。	局行风办 2018年7月
	2	每年都将行风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	局行风办牵头，局各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9年3月
	3	组织开展全系统学习活动。局各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将学习情况向市局报告。	局行风办、机关党委牵头，局各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7月
	4	把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对发生重大问题的窗口单位及有关人员，实行当年各类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牵头，局各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12月
	5	大力宣传褒奖行风建设涌现的先进典型。	2018年12月
二、清理完善政策制度规定，制定发布办事清单和办事指南	6	进一步完善清单目录管理制度，建立一批人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着力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持续推进
	7	探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风建设审核“双审”办法，对合法性审查未通过、不符合行风建设要求的不予提交研究。	法宣科牵头，局各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8	完成对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提出清理意见。	2018年10月
	9	完成对涉及设定证明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和修法建议。	2018年12月
	10	将证明事项清理完成情况报市局法宣科。	县（市、区）人社局 2018年12月
	11	制定市级人社系统审批服务等对外办理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清理工作方案。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参加 2018年9月
	12	对照市局印发的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社局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并公布各层级审批服务等对外办理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报市局法宣科备案。	各县（市、区）人社局 2018年10月
	13	以市为单位公布各层级审批服务等对外办理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报省厅备案。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10月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	14	开展全市人社系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摸底排查。	2018年12月	
	15	完成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和流程的梳理，进一步精简流程、优化服务，研究制定各服务事项业务流程标准化工作规程初步意见，市、县及县以下公共服务中同一项服务事项要统一标准。	2018年12月	
	16	完成各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并在全市实行。	2019年12月	
	17	全面建立统一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准，构建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规划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20年12月
	18	加快各级人社公共服务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将人社公共服务的项目、流程、评价、管理等全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逐步形成具有行业特点与优势的人社公共服务鲜明品牌。		持续推进
	19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培训宣传，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不断提高各级人社部门对标准化的认知和践行能力。		持续推进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20	推进数据共享平台项目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平台与业务系统、江西人社阳光政务信息系统、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基本实现与公安、卫健、教育、民政、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的数据交互共享。	信息中心牵头，法宣科配合，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9年12月
	21	扩大社保卡在人社领域的应用范畴，逐步覆盖服务人群。	信息中心牵头，社保处、医保局等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12月
	22	完成电子社保卡在线上参保缴费、线上人社业务办事凭证等功能，并进行全市应用推广。	信息中心牵头，社保处、医保局等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9年6月
	23	探索电子社保卡集成政府其他公共服务的应用，发挥电子社保卡在信息惠民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信息中心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20年12月
24	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进“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推进服务场所优化整合，推进窗口优化整合和综合柜员制经办。	信息中心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25	实现清单内事项网上可办理率市级和县级均不低于50%；市县级70%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进驻综合型实体服务大厅，50%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一窗”分类受理。	2018年12月	
	26	实现清单内事项网上可办理率市级和县级均不低于70%；市县级70%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进驻综合型实体服务大厅，70%人社审批服务等对外事项“一窗”分类受理。	法宣科牵头，行政服务科、信息中心配合，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7	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材料减少30%，办事量大的1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2019年12月	
	28	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材料减少60%，办事量大的3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2018年12月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29	制定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局行风办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0	对全市人社系统进行经常性行风建设督查，每年集中安排明察暗访不少于2次，以适当方式及时向各地通报情况、督促整改。	驻局纪检监察组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参加	持续推进
	31	局领导、各科室单位赴基层调研时，将行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参加	持续推进
	32	通报负面案例，各地对照检查，研究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	局行风办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3	在门户网站设立行风问题投诉举报专区。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7月
	34	在服务热线设立行风问题投诉举报专线、专席。	信息中心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8年7月
	35	对举报问题及时分流分办、转办督办。	局行风办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6	建立人社系统行风问题约谈机制。	局行风办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加大查处和曝光力度，推进人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37	严肃查处行风问题，通过政务信息、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渠道对负面典型进行实名曝光。	局行风办分办转办，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8	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劳动监察局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9	落实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持续推进
七、加强宣传引导	40	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行风建设有关政策全方位宣传。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41	局门户网站开设“行风建设在行动”专栏，定期更新栏目内容。		2018年8月
	42	加大对优质服务窗口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培树先进服务典型，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43	开展人社局长为最美窗口代言活动并举办“行风建设人人谈”征文。		2018年7月
八、加强对基层经办窗口的支持力度	44	人社系统评比表彰活动适当向一线窗口单位和人员倾斜，对推荐评选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县级以上窗口不少于50%。	公务员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2019年12月
	45	将行风建设纳入人社系统干部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新入职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持续推进
九、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46	将监督市人社局行风建设情况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对各科室单位落实行风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开展2次专项监督，同时不定期开展动态检查。	驻局纪检监察组牵头，局行风办、机关党委配合	持续推进
	47	将行风建设作为各项廉政建设谈话重要内容。		持续推进
	48	对市本级服务窗口出现严重作风问题的，对窗口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主管领域发生严重行风问题的，约谈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		持续推进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49	对反映市本级有关行风建设问题的信访举报优先办理、严肃查处；对反映县（市、区）人社系统有关行风建设问题的信访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各地人社系统或各地派驻纪检监察组快速处置，办理结果要求及时书面反馈。每年对局属窗口单位至少进行2次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发现的问题。	持续推进	
	50		对有关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引发重大舆情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局党组或驻局纪检监察组建议其所在县（市、区）政府对其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对县（市、区）人社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置问责不及时不到位的，根据情况向其派出纪检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必要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持续推进
十、加大解决“堵点”力度	51	梳理并解决人社窗口经办服务中群众最关切、最不满意的典型“堵点”问题。	法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